

### 附表三

技工、工友工餉基準表

工餉(級)		薪點	月支數額 (新臺幣/元)	技工			工友		
技工	工友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十一		170	18,515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 (初級小學) 畢業或具有 同等學歷者
十		165	17,970						
九		160	17,425						
八		155	16,880						
七	十三	150	16,335						
六	十二	145	15,795						
五	十一	140	15,250						
四	十	135	14,705						
三	九	130	14,160						
二	八	125	13,615						
一	七	120	13,070						
	六	115	12,525						
	五	110	11,980						
	四	105	11,435						
	三	100	10,890						
	二	95	10,350						
	一	90	9,805						

備註:一、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用之在職技工、工友，依本表所支數額如較修正前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二、前點之待遇差額併銷，指因農田水利會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薪給數額，及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薪給總額，均計入併銷內涵。

三、調離原農田水利會或原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第一點之待遇差額。